附件6

2020年大亚湾开发区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笔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有关防控要求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2020年大亚湾开发区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笔试工作防控要求如下：

一、笔试期间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有关防控措施，考生须在考场入口相隔1米距离排队逐一进行检查测量体温、上交“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

二、考生分4个检测通道进入考场，考生进入检测通道前准备好“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提前填写好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其中“现场即测体温”项待现场检测体温后填入）、打开手机扫描好“粤康码”。

三、每个检测通道有2位工作人员引导考生进入考场：

第1名工作人员（穿全套防疫服）检查考生“粤康码”,同时检测体温,考生需提前准备好已经填写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登记体温。如考生体温≥37.3℃或“粤康码”为红色的，在强化个人防护措施后，须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备用试室参加考试。

第2名工作人员检查接收考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指引考生使用免洗洗手液洗手。如考生未提前填写《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需重新排队。

四、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自备），尽快进入试室，不得聚集；考生交卷后应及时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在考场内经提醒、劝告后拒不佩戴的口罩或者聚集的，交卷后在考场逗留，不听工作人员劝告的，按照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取消考试成绩。

考生考试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高风险地区驻留史或其他情况的，应主动报告，并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